

**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2023年1-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22]26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证监发[2022]26号文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董事冯耀荣、高莉、初宜红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洲管道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1-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7,323.21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8,521.28万元；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0,200.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5,100.00万元；公司报告期末对外（子公司）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3,621.28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净资产的4.25%。

2、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[2022]26号文等规定的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3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冯耀荣、张莉、初宜红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7日